

鲁山县 2025 年农村公路第二批
危桥改造工程项目（第三标段）

施
工
合
同

鲁山县交通运输局

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鲁山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水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鲁山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鲁山县2025年农村公路第二批危桥改造工程项目（第三标段），已接受河南水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施工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行业及国家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肆佰柒拾万伍仟壹佰捌拾伍元伍角壹分整（¥4705185.51）。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华素平。

5.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6.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指示开工，并按照规定的合理工期完工。

8. 本协议书一式 4 份，合同双方各执 2 份。

9.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高海燕

2026年6月26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6年6月26日



合同专用条款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鲁山县 2025 年农村公路第二批危桥改造工程项目（第二标段）

工程地点：鲁山县；

1.2 承包范围：团城乡柿树坪桥、土门办事处叶坪桥、仓头乡赵窑桥的图纸设计所有内容。

1.3 工期：6 个月。

2、合同语言及适用法律

2.1 本合同使用中文。

2.2 本合同使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

3、本项目管理单位

甲方行使工程管理权力，承包人应服从其管理。发包人派驻的人员：

姓名：韩星海

职权：及时向承包人书面提供所需指令、批准文件，并履行其他约定的义务。

4、工程质量：合格。施工中，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付款计划：施工单位进场开工后首付合同价的 30%工程预付款，中间根据工程进度及合格情况进行计量，待工程完成 90%后，根据计量拨付至总价的 80%。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决算总价 100%。

6、材料价格及材料供应办法：

6.1、工程中允许按实调差的材料和未计价材的价格执行工程施工同期相对应的《平顶山工程造价》，《平顶山工程造价》没有的价格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发包人确认后计入结算书。

6.2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所需材料均有承包人自行采购、运输和保管，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有关规定对材料质量负责。

7、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工期内完成工程的维修维护。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口头及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对工程进行维修维护响应。

8、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保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9、结算价的确定

9.1、本工程采用总价合同形式；

9.2、结算价的编制依据：

10、纠纷处理原则

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应本着相互谅解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中标通知书（第三标段）

编号：鲁采招标-2026-26

项目名称	鲁山县交通运输局鲁山县 2025 年农村公路第二批危桥改工程项目		
招标范围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设计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		
工期	计划工期：施工工期 6 个月，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质量要求	合格工程		
中标人	河南水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交价	大写：肆佰柒拾万伍仟壹佰捌拾伍元伍角壹分 小写：4705185.51 元		
项目经理	华素平	证书编号	豫 1412016201728479
采购人：	 2026年06月26日	代理机构：	 2026年06月26日

注：请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到招标人处（鲁山县交通运输局）签订书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